

证券代码：300890
债券代码：123225

证券简称：翔丰华
债券简称：翔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6-59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期已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永安市鼎丰碳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丰碳素”）发生不含税总额不超过 3,29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活动需要，除上述已审议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外，公司向关联方鼎丰碳素出租厂房预计不含税金额由 7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

关联董事赵东辉先生、叶文国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预计不含税金额（调整前）	2026 预计不含税金额（调整后）	调整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其他权利义务转移	鼎丰碳素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70.00	100.00	30.00	67.8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安市鼎丰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永安市贡川镇水东园区 21 号

注册资本：5,961,538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

经营范围：特种石墨、核石墨、等静压石墨、碳末粉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石墨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的商品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	-----	--------	-----

6,413.74	2,439.42	2,066.85	-335.95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东辉先生的配偶李芳女士任鼎丰碳素董事并持股 31.13%，同时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叶文国先生的配偶杨海荣女士持股 15%，能对鼎丰碳素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鼎丰碳素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方履约能力

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能够履行与子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子公司向鼎丰碳素出租厂房。

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后续将根据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与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严重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

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关联董事赵东辉先生、叶文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